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事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分别就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相关会议决议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就 2022 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2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2 年，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情况

2022年3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22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情况

2022年4月1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情况

2022年6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六)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七)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八)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何启强和麦正辉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十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十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十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2022年12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规范运作，内部制度较为合理、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

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积极参与财务审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6 日